

证券代码：874055

证券简称：艾棣维欣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苏州工业园区青丘街 18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及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6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王宾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

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和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，并对 2024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进行规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《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审议《苏

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，结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，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秘书张璐楠先生因劳动合同到期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

务，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及副董事长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拟聘任殷桂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薪酬及津贴方案如下：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，不发放津贴（公司今后若聘请独立董事，其津贴由股东大会另行审议）。

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，薪酬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确定（其中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由董事会决定），不另外发放津贴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全部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能够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，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独立发表审计意见。公司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4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详情请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提供网络投票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0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苏州艾棣维欣生物技术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6 日